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洪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洪政征决字〔2026〕第3号

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无法直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其实施的房屋征收项目需要由托管区的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洪山区人民政府受理并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洪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东湖鼓架景区东彭路、沐阳路等道路工程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具体范围详见征收范围红线图）实施征收。本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东湖鼓架景区东彭路、沐阳路等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管理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统筹发展局。征收补偿方案为《东湖鼓架景区东彭路、沐阳路等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收签约期限为自被征收房屋评估结果公告期满并正式启动签约之日起3个月。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自本决定下达之日起至该项目征收完毕止，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办理下列事项，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一）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二）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分割、赠与、出租、改变用途；（三）以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为注册地址设立、变更工商登记；（四）户口的迁入、分户。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向武汉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1. 东湖鼓架景区东彭路、沐阳路等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 东湖鼓架景区东彭路、沐阳路等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范围红线图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3日

